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主要交易 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有關與浦發銀行訂立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1月11日，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據此，山西工商同意認購浦發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公佈，經進一步內部核實後，發現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於2021年9月17日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連同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統稱為「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9月17日
- 訂約方： (i) 山西工商
(ii) 浦發銀行
- 產品名稱： 利多多公司穩利21JG6379期(3個月看漲網點專屬)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低風險
- 認購金額： 人民幣140,000,000元
- 投資期限： 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
- 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
- (1) 倘觀察價格(如下文所載)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93.9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0%。
 - (2)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93.90%但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02.87%，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75%。
 - (3)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02.87%，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95%。

期初價格為2021年9月23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觀察價格為2021年12月17日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保證收益率(1.40%)+年化浮動收益率)×計息天數÷360，以單利計算實際收益

提前贖回權： 山西工商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在提前終止日前兩個工作日內在其分行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客戶。

根據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山西工商根據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包括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動用其閒置資金為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提供資金。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包括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項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及低風險的短期投資產品。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浦發銀行(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其預期收益優於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相信，根據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包括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將有效及合理地動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並取得穩健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包括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達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包括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與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乃與相同銀行訂立且性質相若，且於12個月內訂立，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包括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進行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包括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與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包括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包括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股東概無於該等就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等協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收到Niusanping Limited及牛健有限公司(為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8%)的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包括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的書面證明。本公司並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包括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9月))。

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於主要交易的條款敲定後，本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有關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交易於上市日期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須遵守該規定。

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性質，本公司負責人員當時認為其等同於定期存款，並未意識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當時並無及時刊發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公告。其後，本公司發現該事宜並主動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對延遲刊發本公告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延遲乃屬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意隱瞞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之任何資料。

為防止此類延遲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該公告所披露的多種措施。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12月29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披露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會就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辦高等教育。山西工商是中國一所民辦本科學院，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浦發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文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且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乃對該公告作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邱偉文先生。